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东城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马江萍和曾哲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及《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以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通知公告》所载内容,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即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7 幢平房)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劲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 4 名,代表股份数 2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通知公告》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九)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十)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字):

吴革律师

承办律师:

马江萍律师

曾哲律师

2023 年 5 月 12 日